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对办理国际铁路联运时作为运输工具的货车的使用条件做出了规定。

第 2 条 术语和定义

对《国际联运货车使用规则》(下称本规则、货车规则)中所采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交付方/接收方铁路公司赋予其履行车辆交付/接收作业职责的被授权人。

车辆——自身没有牵引力,但在铁路线路上自轮运行,并用于运送货物或保证列车编组中车辆运行的运输工具。

共用车辆——其所属者是铁路公司并由铁路公司根据本规则所规定的特殊条件进行使用的车辆。

车辆所属者——根据所有权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车辆,并根据本国法律以上述身份被列入运输工具登记表的人。

转向架所属者——系协约第 2 条中所指的货车规则协约方,并根据所有权或其他法律依据同时拥有转向架。

铁路——位于某一国家境内的铁路基础设施。

铁路公司——有权运送货物并将车辆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人。

使用人铁路公司——自车辆接收之时起至移交之时止使用车辆的铁路公司。

基础设施(铁路基础设施)——铁路公司使用其办理货物运送的技术综合体,包括公用铁路线路、铁路车站,以及保证该综合体运转的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良好车辆——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 中所载的车辆技术要求的车辆。

车辆配属代码——车辆所配属铁路的数字或字母标志。

主管机关——发放有关车辆准入国际联运的技术许可证系其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部门)。

不良车辆——其状态不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 中所载的某一项技术要求的车辆。

定期修理——对车辆经过规定时段或走行公里以后进行的修理,同时需完成有关恢复车辆及其组成部分使用寿命的全套作业。

破损车辆——车辆或其组成部分在外力作用下受到破坏的不良车辆。

车辆的使用——将货车用作办理运送的运输工具。

接收方铁路公司——办理车辆接收技术作业,以将其作为自方使用的铁路公司。

交付方铁路公司——办理将自方使用后的车辆移交给其他铁路公司的技术作业的铁路公司。

车辆迅速返还——根据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的要求返还共用车辆。

配属站(铁路)——车辆上注明的、车辆可以或应该被返还的车站(铁路)。

日常修理——在车辆两次定期修理间隔期间内,将其从列车上摘下,使其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 中所载技术要求而进行的车辆修理。

技术保养——使用人铁路公司在运送过程中为保证货车状态良好,但不将其从列车上摘下而进行的全套作业。

过境铁路——位于车辆从发站至到站运行经路上的铁路,但这些车站不在该铁路上。

失却车辆——其所在位置不明或其所受损坏无法修复的车辆。

不可抗力——铁路公司无法预见和预防,其产生和消除不取决于铁路公司,并直接影响到货车规则协约条款执行的情况。

第 2 章 车 辆

第 3 条 车辆使用的一般条件

3.1 车辆所属者应保证其车辆的技术状态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 的要求。

3.2 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保证对车辆的技术保养。

3.3 车辆应用于运送符合其用途的货物。

3.4 车辆由某一铁路向另一铁路过轨,轨距相同和不相同时均可办理。

各铁路间车辆按照下列情况过轨:

3.4.1 不换轮过轨,即车辆沿交付方铁路公司铁路轨距运行到位于接收方铁路公司注册国境内的车辆到站。

3.4.2 换轮过轨,即车辆更换到另一种轨距转向架上。

转向架由交付方或接收方铁路公司提供。转向架的提供及返还办法由交付方与接收方铁路公司商定。

3.4.3 使用变距轮对和混合牵引车钩。这种车辆的运行条件由有关铁路公司与车辆所属者商定。

3.5 经铁路公司间商定,车辆换轮作业应在配备有必要技术设施,且位于不同轨距接轨站的换轮站进行。

更换到另一种轨距转向架上的车辆,应通过先前办理换轮作业的换轮站予以返回。在换轮站,应使用之前从该车辆取下的转向架进行换轮。

3.6 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保证车辆完好。

3.7 本规则中规定的接收方铁路公司对所接收车辆的权利和义务,自按运输合同接收发货人或交付方铁路公司车辆之时起产生,并在向另一铁路公司或运输合同期满后向收货人移交车辆之时终止。

3.8 下列车辆不允许装车:

——对于 1 520 mm 轨距车辆,如到下一次定期修理前所余日历期限不足 30 天或所余走行公里少于 10 000 km;

——对于 1 435 mm 轨距车辆,如已到定期修理期限。

第 4 条 车辆的交接条件

4.1 由一个铁路公司向另一铁路公司按下列将货物从一种轨距车辆换装到另一轨距车辆或不进行货物换装的方式移交车辆:

4.1.1 货物不换装时,在相应协议中规定的车站进行交接。

在以向另一轨距换轮的方式移交车辆时,如铁路公司间未商定其他办法,由进行换轮的铁路公司提供连挂车辆。

4.1.2 货物换装时,在接收方铁路公司的铁路车站办理交接。

根据铁路公司间的协议,车辆交接可在交付方铁路公司的铁路车站进行。

4.2 交付方铁路公司应提交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 技术要求的车辆。

下列超过定期修理期限的车辆可以提交:

——1 520 mm 轨距重车,以及中铁和朝铁重车,如定期修理期限发生在车辆运行途中,且接收方铁路公司确保运送车辆至货物到站;

——欧洲 1 435 mm 轨距铁路重车,如定期修理期限已满但不超过 6 个月;

——空车,如车辆送修或发送配属路(站)。

4.3 移交车辆应以货车规则附件 2 的车辆交接单办理手续,车辆交接单由交付方铁路公司编制四份,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各执两份。车辆交接单应自日历年度起连续编号。

移交铁路—轮渡联运车辆时,车辆交接单的格式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2 之 1。

车辆交接单填写办法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2.1,铁路—轮渡联运车辆交接单填写办法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2.1 之 1。

当车辆在运行途中更换转向架时,应在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注明“车辆更换_____(转向架所属者名称)的转向架”和转向架号码(如有号码)。

4.4 车辆交接单上记载的车辆交接单交给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的时间,即为车辆提交时间。

车辆交接单在交给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前,应由交付方铁路公司人

员签字、注明时间,并加盖日期戳证明。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应将所接收车辆的号码与车辆交接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并检查车辆。

车辆的技术和商务检查应同时进行。

技术和商务检查的时间,不论交接车辆数目多少,规定每轴不超过 1 min。

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应在提交的车辆检查完毕(但不超过规定的检查时间)后,立即在每一份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注明时间并加盖日期戳证明。

从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注明时间,并加盖日期戳之时起,即认为车辆已移交完毕。

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2(信息)在车辆交接单上注明时间(时,分)。

对于修改事项应由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在每一份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日期戳证明。

日期戳记应包含日期(日、月、年)、铁路公司简称、车站名称及加盖戳记铁路的简称。

4.5 如在移交车辆时,接收方铁路公司发现车辆不良或破损,且不影响行车安全或货物完整性,则车辆状态应由交付方铁路公司按货车规则附件 3 编制的并经交接双方铁路公司人员签字的记录加以证明。在车辆交接单“备注”栏内注明“不良车辆,第_____号记录”或“破损车辆,第_____号记录”。

编制记录:

4.5.1 向过境路移交车辆时,编制四份,其中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各执一份,第三份记录由接收方铁路公司在下月 15 日前按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所载地址寄给车辆所属者。第四份记录随附运送票据至到站并由交付货物的铁路公司留存;

4.5.2 向保证将车辆运送至到站的铁路公司移交车辆时,编制三份,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各执一份,第三份记录由接收方铁路公司在下月 15 日前寄给车辆所属者。

根据交接双方铁路公司协议,记录用中文或俄文填写。

记录是车辆修理费用清算的依据。

如果国内规章有相关规定,交付方或接收方铁路公司可根据上述记录,按照货车规则附件 34 在车辆上粘贴标记。

4.6 在下列情况下,接收方铁路公司有权拒绝接收车辆:

4.6.1 如车辆技术状态不符合货车规则附件 1 要求时,但本规则直接规定的情况除外;

4.6.2 如交付方铁路公司对该车辆未执行本规则其他规定;

4.6.3 如国家主管机关禁止接收这些车辆;

4.6.4 如不可抗力情况阻碍车辆接收。

4.7 如车辆不予接收,拒收车辆的铁路公司应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4 编制记录,并注明不接收车辆的原因和约定向交付方铁路公司返还车辆的日期或消除造成车辆未能接收的缺陷的日期。记录应编制两份,每方各执 1 份。应在车辆交接单中划掉未接收的车辆号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拒收,第_____号记录”,划掉的内容应清晰可见。

未接收的车辆应在 24 h 内按新的车辆交接单返还交付方铁路公司,并注明:“未接收车辆”字样。铁路—轮渡联运中未接收的车辆应按最短轮渡航程返回。

4.8 在交接站(地点)移交车辆的技术作业办法,由交付方铁路公司和接收方铁路公司签署的单独协议确定。

交付/接收车辆的铁路公司及交接站(地点)载于货车规则附件 2(信息)。

第 5 条 不良车辆的修理

5.1 车辆由于不良状况从列车编组中摘下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根据货车规则附件 5 编制记录且根据如下办法办理:

——如具备修理车辆的技术可能性,且其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不超过 1 000 瑞士法郎,则使用人铁路公司无需经车辆所属者同意即可进行修理;

——如不具备修理车辆的技术可能性,或其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超过 1 000 瑞士法郎时,使用人铁路公司需向车辆所属者征询如何处理车辆的指示,并向其地址寄送按货车规则附件 6 编制的询问单。

车辆所属者应自问询单寄出之时起 4 天内向使用人铁路公司作出答复。

修理费用由车辆所属者负担。按货车规则附件 5 编制的记录是修理费用清算的依据。

5.2 如在进行修理时需要更换车辆零部件,应更换为具有类似技术特性的零部件。

5.3 发现罐体泄漏时,应在泄漏位置标注标记和发现泄露的日期。标记应清晰可见。标记所使用的材料应当是防水坚固的材料。

5.4 如为修理车辆必须清扫车辆时,清扫费用由车辆所属者负担。

5.5 修理时,不得改变车辆结构。

第 6 条 破损车辆(转向架)的修理和返还

6.1 发生车辆(转向架)破损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在一昼夜内按货车规则附件 1(信息)所载地址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寄送车辆破损通知单。

6.2 使用人铁路公司进行调查以查明破损原因。

6.3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过失造成车辆(转向架)破损,其根据如下办法办理:

6.3.1 如车辆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不超过 1 000 瑞士法郎,且具备修理的技术可能性,则使用人铁路公司无需经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同意即可对车辆(转向架)进行修理;

6.3.2 如修理费用,包括车辆送修的运输费用超过 1 000 瑞士法郎,则使用人铁路公司需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征询如何处理车辆的指示,并于破损之时起 7 天内向其地址寄送按货车规则附件 5 编制的记录。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在收到记录后 7 天内通知使用人铁路公司关于如何处理车辆(转向架)的指示。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具备修理车辆的技术可能性,其应保证恢复车辆走行质量,并将车辆发送所属者且随附按货车规则附件 5 编制的记录。

车辆修理费用由使用人铁路公司负担。按货车规则附件 5 编制的记录是车辆修理费用清算的依据。

6.4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认为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是造成破损的过

失方,则须自破损之时起两天内邀请车辆和转向架所属者进行调查。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应在收到车辆破损通知之时起5天内告知有关参加调查和抵达日期的信息。

调查应在自破损之时起30天内进行。

如未收到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关于参加调查的通知,或者其未在通知的期限到达,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在车辆(转向架)所属者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调查。

由调查参加者确定车辆破损的责任人。

使用人铁路公司根据调查结果对所有调查参加者各编制一份车辆破损记录(按照货车规则附件5)。每份记录由所有调查参加者签字,记录份数与参加调查者数量相等。

如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未参加调查,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在自调查记录编制之日起5天内,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寄送一份调查记录副本。

在使用人铁路公司完成了调查程序后,未参加调查的车辆所属者或转向架所属者不能对调查结果提出异议。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自记录收到后7天内通知使用人铁路公司关于如何处理车辆(转向架)的指示。

6.5 如车辆破损以致无法恢复到自轮运行状态,但不会危及行车安全时,关于车辆送修或返还问题,由车辆所属者和使用人铁路公司决定。

使用人铁路公司将关于运送上述破损车辆的事宜通报参加运送的铁路公司,并由第一个接收方铁路公司作出有关车辆能否安全运行至到站的决定。

6.6 车辆(转向架)破损导致失却时,车辆(转向架)的使用人铁路公司应立即即将此事以书面方式通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并注明车辆(转向架)号码和破损原因。

6.7 车辆脱轨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立即即将脱轨一事通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以及接收方铁路公司。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认为自己是造成脱轨的过失方,则应邀请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进行调查。

6.8 运输合同结束后因第三方过失造成车辆破损时,如车辆所属者请使用人铁路公司代表其利益,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以车辆所属者名义

参加车辆破损证明文件的办理工作。

第7条 提供修理所需的备用零件的办法及不良备用零件的返还

7.1 使用人铁路公司有权索要用来恢复车辆走行质量或保证车辆连挂所必需的备用零件。此时,车辆所属者应保证提供索要的备用零件。

7.2 使用人铁路公司在因其过失导致车辆破损时,应向车辆所属者偿付提供备用零件和返还不良备用零件的费用。

7.3 使用人铁路公司根据货车规则附件1(信息)所载地址,向车辆所属者寄送按货车规则附件7编制的有关索要备用零件的俄文或中文申请单。申请单也可用其他商定的语言编写。

申请单中应载明下列事项:备用零件的详细名称和规格(必要时附上备用零件略图)、破损车辆的车种和车号、车辆配属站(铁路),以及备用零件应送达的地址。

7.4 车辆所属者在收到备用零件申请单时,应将预计的送达日期通知使用人铁路公司。

7.5 必须提供可直接安装到车辆上的备用零件。

7.6 如车辆所属者提供了修理用的备用零件,修理车辆的使用人铁路公司应按其要求向其返还从车辆上取下的不良或破损零件。在这种情况下,返回车辆不良零件的费用由所属者负担,但第7.2项所载情况除外。

7.7 不允许使用其他车辆上的备用零件,但车辆属于同一个所属者且所属者已同意的情况除外。

7.8 在标有字母U的1435 mm轨距车辆通用型可更换零件(轮对、扁弹簧、缓冲器、链钩、螺旋连接装置)发生破损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可安装自有的相同结构的备件。

使用人铁路公司只有在与所属者商定后才可更换不良轮对,同时应在车辆上粘贴货车规则附件34规定的标志。在更换其他通用型可更换零件时,在车辆上不需要粘贴标志。

第8条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

8.1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系指车辆构造规定具有但未固定在车辆上,在运送过程中可临时拆下或重新装在车辆上的零件。可拆卸零件一览表载于货车规则附件8。

8.2 车辆上的可拆卸零件信息应按照货车规则附件8之1涂写在车辆两侧板外部或平车底架上。

8.3 车辆的可拆卸零件应安放在车辆构造规定的位置。

如果货物情况允许,移动支柱应安放在为其规定的铁箍内。对面放置支柱的锁链应相互连接或用其他方法固定。

如货物情况不允许车辆的可拆卸零件安置在原处时,这些零件应安置在车辆中看得见的地方。可拆卸零件的固定方法应保证其不致危及行车安全。

8.4 如车辆缺少可拆卸零件或可拆卸零件的放置没有就位,但并不危及行车安全时,接收方铁路公司无权拒收车辆。对车辆交接时发现缺少的可拆卸零件,按货车规则附件3编制记录,并由交付方和接收方铁路公司人员签字。

第9条 关于车辆(转向架)失却的推定

9.1 按照运输合同货物运到期限期满30天后,但未满1年时,车辆所属者有权向第一个接运车辆的铁路公司提出关于查寻车辆(转向架)的申请。查寻车辆(转向架)申请不视为提出失却车辆(转向架)的赔偿请求。

9.2 接运车辆的铁路公司应在收到查寻申请书之时起90天内向所属者通报车辆(转向架)所在位置及其技术状态。

9.3 以下情况下,车辆(转向架)视为失却:

9.3.1 在第9.2项所规定期限内,如接收车辆的铁路公司未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通报车辆所在位置及其技术状态的信息时;

9.3.2 使用人铁路公司书面通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有关由于车辆(转向架)破损而导致其失却的事宜时,自通知之日起视为失却。

9.4 如视为失却的车辆(转向架)在支付赔款后找到,使用人铁路

公司应将此事通知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要求使用人铁路公司返还车辆(转向架),返还费用由使用人铁路公司负担,条件是所属者退还已收的赔偿款额。

如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拒绝接收已找到的车辆(转向架),则车辆(转向架)所属者与使用人铁路公司之间的所有权转移问题应通过双边方式解决。

第 3 章 清 算

第 10 条 一 般 规 定

10.1 本章包括与车辆使用有关费用清算方面的规定。

10.2 由本规则产生的所有清算,均根据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间的双边和多边协议或 199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办理。

10.3 清算货币采用瑞士法郎。

第 4 章 责 任

第 11 条 协约方责任范围

11.1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能证明车辆(转向架)的破损是因车辆(转向架)所属者过失造成时,则由其对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承担车辆(转向架)破损的责任。

11.2 如在车辆上根据第 8.2 项注明了可拆卸零件信息时,使用人铁路公司承担其缺失的责任。

可拆卸零件缺失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应向车辆所属者偿付用于其更新的费用。

11.3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能证明其向另一铁路公司或运输合同终止后向收货人移交车辆的事实,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应承担车辆(转向架)失却的责任。

11.4 除第 12.1 项规定的失却车辆赔偿费外,使用人铁路公司还应向车辆所属者支付数额为 2 000 瑞士法郎的补偿费。如车辆和转向架属于不同所属者,则向车辆所属者支付 1 400 瑞士法郎,向转向架所属者支付 600 瑞士法郎,无关失却转向架的台数。

11.5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应承担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的损失,但由于使用人铁路公司过失造成的情况除外。

11.6 根据运输合同向非本协约方铁路公司移交车辆的使用人铁路公司,如车辆(转向架)发生破损或失却时,其应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承担责任。

11.7 对铁路公司和车辆(转向架)所属者使用其服务的人的行为,铁路公司和车辆(转向架)所属者应予负责。

第 12 条 发生车辆(转向架)失却、破损及不良情况时的赔偿款额

12.1 失却车辆的赔偿额依据车辆自重计算,以自重乘以货车规则

附件9规定的相似类型车辆自重每千克的价格。须从计算出的款项中扣除车辆使用折旧费,折旧率为每年4%,但总额不超过80%。

计算使用期限时,应将车辆制造年份和破损或失却年份合算为1年。

如车辆和转向架属于不同所属者,则车辆所属者和转向架所属者分别获得使用人铁路公司失却车辆赔偿款额的70%和30%,与失却转向架的台数无关。

12.2 车辆破损赔偿款额包括:

——根据货车规则附件10的单价表计算出的修理费用和/或实际支出(如单价表中未包含修理项目的名称);

——与车辆送修往返运输、清扫、换装及进行其他工作(如这些作业是修理工作所必须)有关的附加费用。

12.3 根据第4.5、5.1项规定消除车辆不良的修理费用的补偿款额,应分别依据货车规则附件3和/或货车规则附件5的记录资料计算。根据货车规则附件10的单价表和/或实际支出(如单价表中未包含修理项目名称),计算修理费用。

第13条 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损失的赔偿款额

13.1 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损失的赔偿款额应根据实际直接损失的额度计算和限定。

第5章 赔偿请求,诉讼,司法管辖

第14条 一般规定

14.1 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有权就车辆(转向架)破损或失却向使用人铁路公司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

14.2 使用人铁路公司有权就由车辆(转向架)所造成的损失向车辆(转向架)所属者提出赔偿请求。

14.3 赔偿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附有相应依据、注明赔偿款额。

赔偿请求人应在赔偿请求书上附上可作为赔偿请求依据的文件。

14.4 受理赔偿请求的协约方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之日起的60天内对其进行审查并给赔偿请求人以答复,在全部或部分承认赔偿请求时,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应付的款额,而如部分或全部拒绝赔偿请求时,则向赔偿请求人通报拒绝赔偿请求的理由,同时退还赔偿请求书上所附的文件。

14.5 在适用货车规则协约的所有情况下,任何赔偿请求仅可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提出。

第15条 诉讼,司法管辖

15.1 只有提出相应赔偿请求后,才可提起诉讼,且只可对受理赔偿请求人提出。凡有权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即有权根据货车规则协约提起诉讼。

15.2 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的权利自发生提出赔偿请求所依据的情况之日起产生。

15.3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

15.3.1 如赔偿请求人没有在规定的赔偿请求审查期限内收到对赔偿请求所做出的答复;

15.3.2 如在赔偿请求审查期限内赔偿请求人收到关于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的通知。

15.4 如双方未达成其他协议,应向被告所在地的相应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15.5 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的权利期限为发生提出赔偿请求所依据的情况之日起1年。

15.6 有权向使用人铁路公司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提交赔偿请求,则第15.5项规定的时效期间即行中止。

从使用人铁路公司通知关于全部或部分拒绝其赔偿请求事宜之日起,时效期间仍然继续。

如对赔偿请求未予答复,则从第14.4项规定的期限期满时起,时效期间即行恢复。

第6章 共用车辆

第16条 一般规定

16.1 使用共用车辆时,在适用本章条款的同时,还应适用本规则中与本章不相矛盾的其他规定。

16.2 共用车辆应具有相应的标志¹。

16.3 从列车上摘下车辆的日常修理及其技术保养由使用人铁路公司负责并负担费用。

第17条 车辆的使用条件

17.1 使用人铁路公司按照货车规则附件12记载的费率,向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支付自车辆接收之时起到将其移交给另一铁路公司之时止的车辆使用费。

车辆更换转向架时,如转向架不属于车辆所属者,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向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支付无转向架车辆使用费,并向转向架所属者支付转向架使用费。

八轴及以上轴数的车辆使用费根据车辆所属者规定的费率计算。这种车辆的使用由车辆所属者和车辆使用人铁路公司商定。

17.2 共用车辆卸后应返还车辆所属者铁路公司。

17.3 如将货物运往下列地点时,使用人铁路公司在遵守第3.8项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重车状态下返还车辆(特种平车除外):

17.3.1 运往车辆配属路的车站;

17.3.2 运往车辆配属路方向的铁路车站;

过境车辆配属路运往车辆配属路以远的铁路车站。

17.4 在返还空车时,应由运送重车的铁路公司确保空车的运送。

如果未遵守该规定,造成空车返还通过未参加重车运送的铁路公司

¹ 在确定共用车辆的识别标记前——以车身上没有符号“P”作为区分标记。